

附件 2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书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市国资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下称《条例》）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1〕75号）的规定，乙方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和责任目标的实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和保障，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承租甲方的物业内无“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职责和工作要求

甲方安全监督职责：

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对乙方承租甲方的物业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参与乙方在承租甲方的物业内发生的特

别重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1-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承租甲方物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承租甲方物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责并确保按照本责任书签订的条款规定履行职责和责任目标的实现。

（一）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乙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履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乙方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本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四）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应的款项职责。

（五）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开展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六) 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开展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

-2-

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款项内容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开展工作的从业人员也应当履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

(七) 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八) 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并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九) 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隐患的治理进行定期督办。

(十) 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符合《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条款规定要求。同时，应当确保其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符合《条例》第二十八条的条款规定要求。

(十一) 乙方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的条款规定确

保承租甲方物业内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

-3-

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

（十二）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按照《条例》第三十条的条款规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十三）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登记建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等文件要求，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平安企业”、“平安工地”等创建活动。

（十五）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落实有关安全和应急措施，加强“一案三制”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和信息化建设，制订完善重特大事故的综

-4-

合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处置，减少事故损失。

（十六）乙方在承租甲方物业内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安全生产责任人

安全生产责任人

（或代表人）

（或代表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5-